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 9.00、议案 10.00、议案 1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 5.00、议案 9.00、议案 10.00、议案 11.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有

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电子邮箱地址：ir@lihuamuye.com，传真：0519-86350676。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后，请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电话：0519-86350908）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4日(8:00~11:30，13:30~17:30)。

4、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立华股份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3、《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61”，投票简称为“立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